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轉讓中銀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簽訂協議。

由於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分行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分行轉讓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擬議分行轉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議分行轉讓在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分行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收購中銀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簽訂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協議方:

賣方: 中國銀行

買方: 中銀香港

同意收購的資產:

分行擁有權權益

交易對價

擬議分行轉讓的交易對價為 7,135.74 億老撾幣（相當於約 5.61 億元人民幣，以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先決條件

擬議分行轉讓須待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 (a) 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
- (b) 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萬象分行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適用於其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交割

在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萬象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中銀萬象分行截至交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由於中銀萬象分行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萬象分行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交割調整

如經過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雙方同意或者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協議日期後對中銀萬象分行作進一步注資，中銀香港將在交割日向中國銀行支付進一步注資金額以及適用的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萬象分行在相關期間內，在其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等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中銀萬象分行的資料

概覽

中銀萬象分行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老撾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4,051 億老撾幣，是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中銀萬象分行持有由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央行發出可在老撾經營全面銀行業務的銀行牌照，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外匯、保理和貿易融資等服務。中銀萬象分行目前通過其在老撾首都萬象商業區一間分行經營。

財務資料

中銀萬象分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是 4,324.69 億老撾幣（相當於約 4.07 億港元）。

中銀萬象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55.77 億老撾幣 (相當於約 5.3 百萬港元)	467.57 億老撾幣 (相當於約 4.4 千萬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55.77 億老撾幣 (相當於約 5.3 百萬港元)	372.10 億老撾幣 (相當於約 3.5 千萬港元)

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老撾幣金額按 1.00 老撾幣 = 0.0009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老撾幣金額按 1.00 老撾幣 = 0.00094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中國銀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

擬議分行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的條款經過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陳四清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因此，該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分行轉讓的決議放棄投票。

在釐定擬議分行轉讓的交易對價時，中銀香港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中銀萬象分行的財務狀況和表現；進入當地市場以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業務的機會；東盟市場的快速增長與大幅發展潛力；中國、香港與東盟地區各國加強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東盟地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的進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銀行業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區相類似公司的市場價值。

董事相信擬議分行轉讓將能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加快提升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推廣能力和本公司在東盟地區的競爭力，並奠定其作為區域性銀行的立足點，符合中銀香港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分行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分行轉讓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擬議分行轉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銀行在擬議分行轉讓完成後向中銀萬象分行提供的持續支援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但中銀香港集團除外）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擬議的年度上限（「新設上限」）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該等持續支援將依據新設上限以內提供。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擬議分行轉讓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分行轉讓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分行轉讓在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分行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就轉讓中銀萬象分行訂立的分行轉讓協議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萬象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分行擁有權權益」	指	將根據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有關由中國銀行於交割日所持有的中銀萬象分行的全部擁有權權益（即為中銀萬象分行註冊資本的全部實繳權益及包括中銀萬象分行擁有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協議完成分行擁有權權益的擬議轉讓
「交割日」	指	協議項下規定的交割日期
「離岸人民幣」	指	中國境外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中國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幣」	指	老撾基普，老撾法定貨幣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9年6月30日或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根據協議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擬議分行轉讓」	指	根據協議對分行擁有權權益的擬議收購
「相關期間」	指	協議項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